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46 號

聲 請 人 陳平元

上列聲請人為竊盜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54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53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，客觀上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